

2022 年第 199 號法律公告

《2022 年危險藥物條例 (修訂附表 1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 134 章) 第 50(1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- (1) 除第 (2) 款另有規定外，本命令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實施。
- (2) 第 3(2) 條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

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 134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

- (1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在“溴西泮 (Bromazepam)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溴啡 (Brorphine)”。
- (2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在“三唑倫 (Triazolam)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大麻二酚 (Cannabidiol)”。
- (3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“氯巴詹 (Clobazam)”項目——
廢除

“詹”

代以

“占”。

- (4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在“氯普唑侖 (Loprazolam)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氯氮唑侖 (Clonazolam)”。

- (5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在“二氫嗎啡酮 (Hydromorphone)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二氯西洋 (Diclazepam)”。

- (6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在“氰苯哌酸氰 (Difenoxin)”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酸氰”

代以

“酸”。

- (7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在“二苯哌己酮 (Norpipanone)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二苯基乙基哌啶 (Diphenidine)”。

- (8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在“氟硝西洋 (Flunitrazepam)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氟溴唑侖 (Flubromazolam)”。

- (9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在“異美沙酮 (Isomethadone)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異硝氮烯 (Isotonitazene)”。

- (10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在“3,3- 二甲基 -2-[1-(5- 氟戊基) 吡唑 -3- 甲酰氨基] 丁酸甲酯 (Methyl 2-{{1-(5-fluoropentyl)-1H-indazole-3-carbonyl}amino}-3,3-dimethylbutanoate)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3,3- 二甲基 -2-(1-(戊 -4- 烯 -1- 基)-1H- 吡唑 -3- 甲酰基) 丁酸甲酯 (Methyl 3,3-dimethyl-2-(1-(pent-4-en-1-yl)-1H-indazole-3-carboxamido)butanoate)”。

- (11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在“甲氯喹酮 (Mecloqualone)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甲硝苯 (Metonitazene)”。

- (12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——

(a) 廢除“6- 烟鹼可待因 (菸鹼可待因) (Nicocodine)”項目；

(b) 在“舒樂安定 (Estazolam)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菸鹼可待因 (6- 煙鹼可待因) (Nicocodine (6-nicocodine))”。

- (13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“3，6 二烟酰嗎啡 (菸鹼嗎啡) (Nicomorphine (3,6-dinicotinoyl-morphine))”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3，6 二烟”

代以

“3,6 二煙”。

- (14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“雙苯呱丙醇 (Zipeprol)”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呱”

代以

“哌”。

- (15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在“4- 碘 -2,5- 二甲氧基 -N-(2- 甲氧基苄基) 苯乙胺 (4-Iodo-2,5-dimethoxy-N-(2-methoxybenzyl)phenethylamine)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5- 戊基 -2-(2- 苯基丙 -2- 基)-2,5- 二氫 -1H- 吡啶 [4,3-b] 吡啶 -1- 酮 (5-Pentyl-2-(2-phenylpropan-2-yl)-2,5-dihydro-1H-pyrido[4,3-b]indol-1-one)”。

- (16) 附表 1，第 III 部，第 19 段，“乙基嗎啡 (Ethylmorphine (3-ethylmorphine))”項目，在“乙基嗎啡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3- 乙基嗎啡)”。

- (17) 附表 1，第 III 部，第 19 段——

廢除“菸鹼可待因 (Nicocodine)”項目

代以

“菸鹼可待因 (6- 煙鹼可待因) (Nicocodine (6-nicocodine))”。

行政長官
李家超

2022 年 10 月 14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 134 章)附表 1 第 I 部，以——

- (a) 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，將 9 種物質納入該條例之下的規管體系；及
- (b) 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，將大麻二酚納入該條例之下的規管體系。

- 2. 本命令亦修訂該附表第 I 及 III 部，以就該等部中 7 個項目所指明的物質的名稱，作出技術性修訂。